

B2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5月16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法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A股、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1元。如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2025年5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经核查，公司存在多种强制退市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事先告知书》（[2025]号），查明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此前，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事先告知书》《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A股、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均低于

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如果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8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64亿元，负债总额101.44亿元，净资产为-0.8亿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9.50亿元，负债总额100.07亿元，净资产为-0.57亿元，仍然资不抵债。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仍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四、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一是，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二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及《决定书》〔〔2024〕96号〕裁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三）、（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会依规申请停牌核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A股、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均低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本公司在派发红利前向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有关主管税务机关申办缴纳税。

具体股息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禁后按转让时，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照第(1)点。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行业不同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缴纳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4元。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39,377,730股，2025年1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缴纳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劵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22828-8225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权益登记日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9,360,5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4.具体分配情况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457,616,318.00元。

5.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5/22 除权除息日:2025/5/2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5/23

6.扣税办法

本公司不对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禁后按转让时，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照第(1)点。

7.差异化分红送转

8.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0.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22828-8225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

● 会议召集人:

● 会议主持人:

● 会议表决方式:

● 会议列席人员:

● 会议议程: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2.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22828-8225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公告编号:2025-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

● 会议召集人:

● 会议主持人:

● 会议表决方式:

● 会议列席人员:

● 会议议程: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2.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

● 会议召集人:

● 会议主持人:

● 会议表决方式:

● 会议列席人员:

● 会议议程: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2.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届次和召开时间:</p